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第13頁「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一節第一段應以下列段替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260港元，而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22,600港元。」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何澤宇先生及鄭育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邊文斌先生(副主席)及許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劉力恆先生。